



南京大学法学院
社会转型与法治发展丛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法理学研究

杨春福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南京大学法学院
社会转型与法治发展丛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法理学研究

杨春福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理学研究 / 杨春福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7
(南京大学法学院社会转型与法治发展)
ISBN 978 - 7 - 5118 - 6616 - 5

I. ①经… II. ①杨… III. ①人权—法理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1883 号



杨春福 等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2 字数 301 千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16 - 5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理学研究”
(08BFX005) 最终结项成果

课题组成员

杨春福 胡欣诣 陈 伟 吕建高

目 录

导论 001

第一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历史考察 016

一、思想史 018

1. 研究人权历史的现象学方法 018
2. 人权史的哲学基础 022
3. 古典社会契约论的人权观点 025
4. 经社文权利的理论逻辑 028

二、实践史 031

1. “二战”结束前的经社文权利立法 034
2. “冷战”时期的经社文权利立法 038
3. “冷战”之后的人权立法 047

第二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属性与范围 052

一、经社文权利的人权属性 054

1. 人权的概念与人权的观念 054
2. “三代人权”的观念与人权理论中的二分法 056
3. 人权的不可分性 062
4. “三代人权”观念与二分法人权理论的实质 066
5. 经社文权利的人权属性 070

二、经社文权利的范围 074

1. 超越二分法与人权范畴的重新界定 074
2. 作为三种权利范畴的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078
3. 经济权利的界定及其范围 081
4. 社会权利的界定及其范围 084
5. 文化权利的界定及其范围 090

第三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障 098

一、经社文权利法律化的两个一般问题 099

1. 从道德权利到法律权利 100
2. 从国际法到国内法 101

二、经社文权利的国内法律保障 110

1. 经社文权利的立法保障 110
2. 经社文权利的司法保障 116

三、经社文权利的国际法律保障 123

1. 经社文权利的报告机制 125
2. 经社文权利的申诉机制 130

第四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 135

一、经社文权利可诉性的界定 135

二、经社文权利可诉性的国际和国内发展 138

1. 国际法院面临的经社文权利 139
2. 地区人权机构面临的经社文权利 139
3. 国内法院面临的经社文权利 146

三、经社文权利可诉性的反对意见及其回应 149

1. 基于内容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反对经社文权利的可诉性 149
2. 基于两类权利的不同性质反对经社文权利的可诉性 155
3. 基于民主性反对经社文权利的可诉性 165

- 4. 基于法院的不胜任性挑战经社文权利的可诉性 178
- 5. 经社文权利在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中的可诉性 186

第五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义务 193

一、文本义务 193

- 1. “尽最大努力采取步骤”的义务 195
- 2. 利用“最大化可获取资源”的义务 197
- 3. 寻求或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 204

二、尊重、保护和实现义务 209

- 1. 尊重义务 210
- 2. 保护义务 214
- 3. 实现义务 218

三、即时义务与渐进实现义务 224

- 1. 即时义务 224
- 2. 渐进实现义务 235

四、域外人权义务 242

- 1. 两种立场的争论:不同解释方法之间的碰撞 242
- 2. 域外义务的内容 248
- 3. 域外人权义务的法定基础 251
- 4. 域外人权义务的司法发展 258
- 5. 承认域外义务面临的障碍 261

第六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市民社会保障机制 269

一、市民社会与经社文权利概述 269

- 1. 市民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269
- 2. 作为对国家保障机制补充的市民社会 273

二、市民社会对经社文权利的保障:国际层面 277

- 1. 参与条约机构的工作 281

2. 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283
3. 特别程序	285
4. 普遍定期审议	287
5. 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	288
三、市民社会对经社文权利的保障：国内层面	289
1. 中国非政府组织概况	290
2. 市民社会对工作权的保障	293
3. 市民社会对住房权的保障	301
4. 市民社会对社会保障权的保障	307
5. 市民社会对环境权的保障	310
四、市民社会对经社文权利的保障：企业的社会责任	316
1. 企业的社会责任	318
2. 企业的社会责任对经社文权利的保障	322
参考文献	330

导 论

2012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明确提出“继续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水平,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①这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不断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努力,也凸显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下简称经社文权利)在我国人权事业中的重要地位。

我国于1997年10月27日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经社文权利公约》或公约),并于2001年2月28日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在我国的实施也已经有十多年年头了。在这十多年中,我国在经社文权利的实践建设方面取得了实在的可触摸的成就^②,在经社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② 比如,根据2009年中国人权白皮书,在工作权的实现方面,2009年国家安排就业资金420亿元,比上年增长66.7%,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02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5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3%,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7.4%;在社会保障权的实现方面,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2715万人,比2008年底增加315万人;在健康权的实现方面,2009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总参保人数已超过12亿人,总体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增加8325万人,参保人数超过4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增加1630万人,参合人口达到8.33亿人;在教育权的实现方面,到2009年年底,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99.7%,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99.4%,小学五年巩固率达到99.31%,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9%,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79.2%,普通高校招生639.5万人,比上一年增加31.8万人,研究生招生51.1万人,比上一年增加6.5万人;在参与文化生活权的实现方面,2009年,全国共有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2850个,县级以上群艺馆和文化馆3223个,文化站38736个,出版各类报纸437亿份,各类期刊31亿册,图书70亿册,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478个、广播电台251座、电视台272座、广播电视台2087座、教育台44个,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96.3%,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2%。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9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文权利的理论研究方面也有了不小的进步。^①而尤为重要的是,在这十多年中,中国和世界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使得中国和世界的人权图景也发生了深刻的改变。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与联合国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就此描述道:

一场静悄悄的变革正在国际人权领域发生。传统上对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禁止虐待、公平审判权、言论自由——的关注已经扩大到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比如在教育、食物、住房以及最高可达到的健康标准等方面的人权)的关注。这两组权利都是《世界人权宣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②

在这样一场“静悄悄的变革”中,经社文权利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广泛认可,对于经社文权利的保障也越来越成为全球人权议题中十分紧迫的一环。

自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以后,两极格局被打破,这为消除意识形态分歧而造成的人权领域中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社文权利二分的状况提供了

① 近年来,我国学者在经社文权利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其中比较重要的如在译著方面,有黄列先生翻译的挪威学者艾德等所著经社文权利经典教科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在研讨会文集方面,有刘海年先生主编的中国与挪威经社文权利国际公约研讨会文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柳华文先生主编的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与社科院法学所经社文权利可诉性国际研讨会文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在介绍性著作方面,有葛明珍博士编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黄金荣博士主编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内实施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在研究性专著方面,有柳华文先生的《论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义务的不对称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龚向和教授的《作为人权的社人权:社会权法律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黄金荣博士的《司法保障人权的限度: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诉性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版)以及杨松才教授等合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若干问题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等;此外,还有不少学者对于经社文权利中的具体权利作了专题研究,如龚向和教授的《受教育权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薛长礼教授的《劳动权论》(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林志强博士的《健康权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等。

②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New Zealand Herald*, A13, 转引自 Anthony George Ravlich, *Freedom from Our Social Prisons: The Ris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8, p. 4.

有利的契机。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明确重申了“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这一根本原则。当然,现实的发展并不总是一帆风顺,作为当今世界的唯一超级大国,美国依然秉持冷战思维,在全球范围推广其意识形态。大卫·比萨姆强调:

虽然在理论上说冷战的结束可能会为终结两组人权之间那种站不住脚的对立提供一个契机,但在实践中,它却加强了美国的优先地位,这个国家一直以来都最为一贯地反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观念。而社会主义以任何形式表现出来的更为一般的信誉丧失则使每一个地方的穷人都被剥夺了一种用于进行政治斗争和再分配政治的系统的意识形态。^①

当代美国主导的意识形态的主要表现就是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的得势势必会给经社文权利带来负面影响,因为“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顶多不过是一种合法的愿望,而永远不可能成为权利”。^②

不过,进入21世纪以后,国际政治格局又有了新的变化,美国一极独大的局面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这一方面表现在2001年“9·11”事件对于美国单边主义强势霸权的当头一棒,并引发了对于美国宰制世界秩序的深刻反思;另一方面新兴国家(如金砖国家)随着自身国家实力的增长,在国际事务中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的和平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际人权领域,这一点尤为明显。如前所述,在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下,相较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经社文权利始终处于被轻视、被忽视乃至被敌视的境地。这一方面由于西方传统的人权观念主要建立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强调个人与国家的对抗关系,从而

① David Beetham, "What Futu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Issue Supplement 1), 1995, p. 43.

② Tony Evans, "Trading Human Rights", Annie Taylor & Caroline Thomas (eds), *Global Trade and Global Social Issues*, 转引自 Anthony George Ravlich, *Freedom from Our Social Prisons: The Ris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8, p. 29.

更注重与之相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方面也和 20 世纪末社会主义运动遭受挫折从而一度出现与经社文权利相关的意识形态真空有关。而中国的和平崛起则为打破人权领域的这种不平衡状况提供了契机。正如不少学者的分析,中国具有既非西方国家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双重背景。^①东亚儒家文化一向强调包容、责任,而社会主义的制度实践也培育了平等与集体主义的观念。这样一些价值理念正是经社文权利赖以萌生与成长的土壤。随着中国国力的日益壮大和在世界范围内影响的不断提升,中国有理由、有能力也有责任在国际人权事业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促进经社文权利保障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的大力开展。

二

新自由主义虽然继承了传统自由主义的核心内容,但与之不同的一个最大特点在于其对于更大程度的经济自由的主张,而这自然是和全球化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密不可分的。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给人类社会的面貌带来了深刻变迁。资本、信息、技术和人才在全球范围内的充分流动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然而,已有不少人清醒地认识到,全球化如同一把“双刃剑”,在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积极影响的同时,消极影响也如影随形、纷至沓来。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便是分配上的不公。全球化带来的利益并未被各国人民所分享,相反却造成了富国与穷国、富人与穷人之间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拉大。联合国世界发展经济研究中心 2006 年展开的一项全面调查显示:一半以上的世界财富被仅仅 2% 的人所占有,而 50% 的人仅仅占有世界财富的 1%。全球的财富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以及澳大利亚、日本等高收入亚太国家,这些地区的财富几乎占到全世界财富的 90%。该中心主任安东尼·舒勒克斯无奈地说:“(当代的)超级富豪比

^① 参见周琪:“全球化与中国人的主观观和人权观”,载哈佛燕京学社编:《全球化与文明对话》,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50年前更加富得离谱。”^①另一突出的表现是大型跨国组织机构和跨国企业对于人权的侵犯。在全球化进程中,由于大型跨国组织和跨国企业掌握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无法企及的经济力量,它们对于各国国内人权状况的影响明显加强。比如,有论者认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改变了受援助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结构。这造成了受援国国内失业、虐待工人、影响健康的环境污染等大面积侵犯经社文权利的情况,而获利的却是那些政治和商业上的首脑人物。^②此外,跨国企业所秉持的成本最小化经营策略,往往导致低工资、对于生产安全的规避、使用童工、环境污染等情形的出现,使得东道国的经社文权利状况恶化。^③

种种情况表明,新自由主义主导下的经济全球化有着自身无法克服的弊端,它给人权保障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而这一点在经社文权利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但同时,这也促使我们反思,我们应当如何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为良性、更为健康的方向发展,而这也为人权特别是经社文权利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亚什·该认为:

权利本位型制度对经济全球化提出了一连串的挑战。它强调尊重人的尊严;强调人有在正当工作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和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强调人有获得福利的权利、照顾儿童的权利和妇女平等工作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文化和经济权利的尊重、保护环境……当代经济全球化过程明显与这些目标不相符合。^④

① Anthony George Ravlich, *Freedom from Our Social Prisons: The Ris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exington Books, 2008, p. 13.

② 这方面一个著名的例子是玻利维亚反对供水系统私有化的斗争。2001年,世界银行动用一切力量迫使玻利维亚政府将其公用供水系统出租给美国的一个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 Bechtel 公司。在获得租赁权的一周内,该公司将用水费用提高到2~3倍,这完全超出了当地居民的承受能力(比如,300%的水费上涨幅度超过当地一名女织衣工人一周的生活费用)。这最终导致当地人民为期一周的全面罢工,最终迫使政府收回供水系统。而 Bechtel 公司则向玻利维亚政府要求赔偿其2500万美元的违约金。报道这一事件的记者感慨道:“即便是从没有听说过世界银行,也对 Bechtel 公司没有任何感知的人,都能立刻感到全球化在哪儿发生了问题。” See 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4.

③ 参见 Sumner B. Twiss, “History, Human Rights, and Globalization”,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32, No. 1 (Spring, 2004), pp. 53–54.

④ 亚什·该:“东亚的人权、社会主义和全球化”,载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四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63页。

而解决这一不相符合的矛盾正凸显了经社文权利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的重要性。强调经社文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同等重要性,强调经社文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密不可分,把经社文权利切实摆上全球事务的重要议程,这对全球化进程势必产生深远的影响。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在提交给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的陈述中强调:

越是强调自由市场政策,就越是要采取适当的政策来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即使是自由市场最热心的支持者也普遍承认,光靠自由市场自身是不能够保护社会中大多数最易受伤害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成员的。^①

就在批准《经社文权利公约》的同一年,中国经过多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也因此被不少论者说成是中国的“全球化元年”。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中国已经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为经济全球化中的重要力量。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以及之后的欧债危机使全球经济受到沉重打击,暴露了美国主导下的经济全球化模式存在的弊端。危机影响下的各国民众在就业、生活等诸方面都受到严重影响,经社文权利的享有和保障均不同程度地受损。相比之下,中国的经济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这体现出中国经济的独特品格。当然,中国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也同样面临着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挑战,在人权保障方面也仍须努力加以改善。如何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并不断解决存在的问题,从而带给经济全球化一个更加可选的选项,加强对经社文权利的保障势必将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三

经济全球化使得世界各国在经济领域的活动都逐步参与到同一种游戏规则中来,而在文化领域,情况却颇为不同,甚至大相径庭。“冷战”刚

^① UN Doc E/1993/22, para. 10.

结束不久,亨廷顿就预言,“冷战”结束后,人们主要地将不再是认同于意识形态而是认同于文化;未来最危险的冲突将发生在具有不同文明的国家 and 集团之间,也即是所谓的“文明的冲突”。^①而杜维明更是认为,全球化除了趋同的方面以外,另一个不为人所注意的面相却是使得认同意识更突出,这反而引起了文化上更为强烈的地方化,“在21世纪,对国际安全的最大威胁不是经济的或政治的,而是文化的。”^②从“9·11”事件到当前伊斯兰世界激烈的反美浪潮,都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这一预言。在国际人权领域,这样一种文明或文化上的冲突也以文化沙文主义、文化相对主义等多种形式表现出来。一方面,新自由主义主导下的全球化隐含着这样一个假定,即“发展必然会朝着一个共同的方向进步,从长远来看,世界将结合为一个单一文明”,而这个单一文明就是西方文明,甚至就是美国文明。^③因此,在西方传统中发展起来的那些价值观便被视为具有普适意义的价值观,是其他非西方文明传统的国家应当努力去达到的理想标准。这突出表现在西方国家对于传统公民和政治权利作为普遍人权的强调,而刻意贬低甚至否认非西方国家更为关注的经社文权利的普遍性。另一方面,作为对于这样一种文化霸权的反抗,各个不同文明传统的文化认同意识不断增强,对西方价值观的普遍性提出了质疑。包括西方学者在内,已经有不少研究者提出,西方关于人权的概念是与其特定的历史传统和社会实践相联系的,“这些权利所体现的特定的价值和制度根源于西方的文化和文明传统”。^④而不同的文化和文明传统,特别是那些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如东亚文明、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都有着自己独特的一套价值体系和道德准则。西方的人权标准并不是唯一的、普适的标准。这样一种主张体现为人权问题上或强或弱的文化相对主义,即认为:

每一种文化都有其关于人权和自由的观念。人权只是存在于对于文

① 参见[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修订版),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

② 杜维明:《对话与创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页。

③ 同上书,第47页。

④ [英]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化规范的重新追寻中,而不是存在于对于外部(西方的、法律的)文件的查找中。每一个团体应当依照它们自己的文化来设计和贯彻它们自己的权利观念。^①

我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的确来自西方文明传统,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非西方文明就应该唯西方的人权标准马首是瞻;但同时,我们也反对一种过强的文化相对主义,即完全否认人权的普遍性,认为不同文明的人权观念完全不具有可通约性。而消解这样一种文明冲突的合适途径是展开文明对话。正如杜维明所说,“在毫无个性的普遍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之间存在着一个广阔的空间,这是文明对话可能出现的场所”。^②而人权对话则是文明对话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在人权对话中,经社文权利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造成人权领域文明冲突的一个根本原因在于,西方世界坚持推行其传统的人权观念,极力抬高公民和政治权利,不断打压非西方世界更为关注的经社文权利。这使得对话的基础严重失衡,要实现一种平等基础上的对话,就必须对经社文权利有更为正确的认识,“如何把政治权利与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和群体的权利配置和整合起来,对于跨文化对话具有极为关键的意义”。^③

其次,相较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经社文权利所涉及的人类生活领域更为广泛,其中很多内容(如食物权、居住权、健康权)与人类生活有着更为根本的联系。早在西方现代人权观念产生之前,经社文权利所体现出的

① Susan Muaddi Darraj,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10, p. 101. 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便是“亚洲价值观”。20世纪90年代,以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和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为代表,提出了在亚洲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应优先于“西方式人权”的观点。1993年,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的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亚洲区域筹备会通过了《曼谷宣言》,声明亚洲要在不同于西方标准的价值观念上建立一种独特的人权文化。正如有论者所描述的,“亚洲价值更为强调一个人的道德的和集体的义务……总而言之,社群优先于个人,社会和经济权利优先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权利本身则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See Susan Muaddi Darraj,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10, p. 101.

② 杜维明:《对话与创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页。

③ 同上书,第73页。

价值观念及相关的道德实践便已经广泛地在各个不同文明中出现。^①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经社文权利有可能成为我们在跨文化的人权对话中最具通约性、最能达成共识的部分。

最后,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更凸显主体权利不同,经社文权利更加强调义务主体的责任意识。在杜维明看来,“国际人权对话之所以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显然与对话伙伴的责任意识及这种意识所蕴含的职责和义务观念有关”。^②公民和政治权利预设了一种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对抗关系,而对话则更强调理解与合作。对于经社文权利的提倡将有助于营造一种宽容的氛围,“同等强调权利和责任是实现人类繁荣的稳定方式和跨文化对话的有效途径”。^③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和而不同”的传统,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通过充分挖掘自身传统文化资源,并在人权领域尤其是经社文权利方面积极展开工作,中国必将对人类文明作出自己特有的贡献。

四

最后,简要介绍一下本书的主要内容。先简略说一说本书所运用的方法。贯穿本书的主要是一种现象学的方法和整体主义的进路。现象学方法的要旨是“朝向实事本身”。而在我们看来,经社文权利理论与实践方面的诸多障碍,正在于某些意识形态方面的宰制以及随之而来的观念陷阱和理论误区(最典型的便是在人权理论上的二分法)。现象学的方法要求我们不仅仅从既成的理论学说或文本出发去探究人权尤其是经社文权利这一社会现象,更要直面现实,从权利赖以生成、演进的社会实在,诸如生产生活方式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转变、文化制度的变迁等方面来厘定经社文权利在人类生活中所具有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① 比如,在世界各大宗教传统中都广泛存在着关怀他者(尤其是贫弱者)的思想与实践,如保罗·劳伦所说:“世界上所有主要的宗教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谈论对于他者的责任。” Paul Laure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Visions Se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 p. 5.

② 杜维明:《对话与创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③ 同上,第74页。